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環境保護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環境保護的政策和程序
編號	LOCUEP502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根據環保法例及規定(例如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11章)及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58章))應用環保原則及規例，以執行並監控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。
級別	5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環保原則 • 相關監管規定 • 公司的環境保護方針及程序 2. 獲取並提供有關環保規例及程序的資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正確遵守環保規例的相關條款及實務守則 • 將工作環境方針、程序及計劃的資料儲存於方便存取的地方 • 將公司方針的任何修改，清楚正確地向工作小組解釋，並定期更新資料 • 提供有關辨認環境風險及監控程序的資料 3. 執行危害環境的程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辨認並彙報工作場所現有及潛在危害環境的情況 • 按照相關環保政策，評估已知對環境所造成的危害 • 在需要時執行處理危害事故的新工作程序 • 調查危害事故以找出起因，並執行控制措施，以按照相關環保規例及公司程序將風險降至最低 4. 監控環境控制程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控並檢討現行環保措施及工作程序 • 找出所需改善的地方，並提出能改善環境控制程序的建議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取得並提供有關環保條例及程序的信息 • 能夠執行並監控有關危害環境的程序 • 能夠監控並檢討環境控制程序
備註	